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185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劭軒

朱郁程

被告 陳世芬

蘇正宇

陳宏泰

陳士青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再按原告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33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陳世芬與蘇正宇、陳士青及陳宏泰間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5）及其上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巷00號建物，權利範圍1/5，下合稱系爭房

01 地)，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買賣關係不存在，被告陳
02 世芬與蘇正宇、陳士青及陳宏泰並應將系爭房地於114年1月
03 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
04 額應依系爭房地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而被告蘇
05 正宇、陳士青及陳宏泰買受系爭房地（113年12月30日）之
06 交易價格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370,000元，有本院依職
07 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買賣交易服務網實價登錄專區查詢結果
08 附卷可稽，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70,000元
09 ；又原告訴之備位聲明請求被告陳世芬與蘇正宇、陳士青及
10 陳宏泰間就系爭房地，於114年1月8日所為之買賣行為應予
11 撤銷，被告陳世芬與蘇正宇、陳士青及陳宏泰並應將系爭房
12 地於114年1月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原告行使撤
13 銷權之目的，在於保障其對被告陳世芬之債權，而原告請求
14 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系爭房地之價額為2,370,000元，已如
15 前述，原告本件之債權總額依原告陳報狀之主張為5,378,87
16 3元，高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2,370,000元，是原告
17 訴之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2,370,000元。核其先
18 備位之聲明相互競合，且先備位聲明各項間之訴訟目的一
19 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20 三、綜上，原告先備位之聲明相互競合，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21 價額較高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70,000元，
2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229元，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
23 費11,250元，尚應補繳17,97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4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
25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